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公告

大庆市御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韩爱芝诉被告大庆市御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一、要求被告协助办理御龙华庭(滨江国际)小区104号楼2单元301室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二、要求被告协助办理御龙华庭(滨江国际)小区102号楼1单元1层车库南09号房的不动产登记手续。三、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2025)黑0622民初189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